

证券代码：870874 证券简称：国民银行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全文“银保监会”	全文统一修改为“金监局”
第一条 为维护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存款人、债权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更好地服务“三农”，更好地服务社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	第一条 为维护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存款人、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更好地服务“三农”，更好地服务社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

<p>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本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八条 本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本行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本行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二十一条 本行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8502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持有,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情况等如下:</p>	<p>第二十一条 本行发起人的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等情况如下:</p>

<p>第二十三条 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机构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三条 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机构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为本行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做出决议，本行可以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做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本行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本行应当向本行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九条 本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p>

	<p>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四十五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行负有诚信义务。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四十五条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本行利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本行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本行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本行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本行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本行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本行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本行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本行董事但实际执行本行事务</p>
--	--

	<p>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本行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本行股票的，应当维持本行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本行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四十六条 本行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本行应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p>

<p>(七)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行章程；</p> <p>(十一) 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重大关联交易对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在由董事会审批后，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其他制度等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行章程；</p> <p>(十一) 对本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重大关联交易对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对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在由董事会审批后，应提交股东会批准。</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其他制度等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七) 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p> <p>(十八) 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十九)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p>
--	--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或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七十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七十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出。</p> <p>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p>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p>

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大会通过后，报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述的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

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与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后，发起银行可行使提名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等提名权。**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大会通过后，报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前款所述的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

<p>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p> <p>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p> <p>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p>	<p>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从任职资格许可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九十六条 本行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第九十九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九十九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非执行董事四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p> <p>(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p> <p>(九) 决定本行分支机构及内部管理机构 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p>	<p>(三)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p> <p>(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p> <p>(九) 决定本行分支机构及内部管理机构 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p>
--	---

<p>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本行的行长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p> <p>（十七）选举或更换董事长；</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本行的行长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p> <p>（十七）选举或更换董事长；</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九）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p> <p>（二十）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p> <p>（二十一）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二十二）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p> <p>（二十三）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p> <p>（二十四）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p> <p>（二十五）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职权。</p>
--	--

<p>第一百〇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行长提议时；</p> <p>（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第一百〇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并且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须对本行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本行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董事会可以设立相关的专门委员会，对有关本行经营和公司治理中的问题开展专项工作。</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须对本行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本行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p>

员会，董事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行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和工作程序，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职能部门负责人交流本行的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会的相关拟决议事项应当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由该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除董事会依法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可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

	<p>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推进本行法治建设并监督高级管理层依法经营管理情况，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法治建设和内部控制的意见。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p> <p>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1名董事担任。</p> <p>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1名董事担任。</p> <p>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负责本行三农金融服务发展的机制建设和对本行支持“三农”的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p>
--	---

	<p>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 1 名董事担任。</p> <p>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 1 名董事担任。</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层成员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或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作出经营决策，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行长及参与决策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负赔偿责任，并由董事会罢免。高级管理层成员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不受干预，有权拒绝未经董事会决议的个别董事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执</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行高级管理</p>

<p>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同时受监事会监督。</p>	<p>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同时受监事会监督。</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本行的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者国家有权机构报告；</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八）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本行的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者国家有权机构报告；</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八）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监事会除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外，还应当重</p>

	<p>点关注以下事项：</p> <p>(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p> <p>(二)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p> <p>(三)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p> <p>(四)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p> <p>(五)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p> <p>(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